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提及在 2005-06 年度將會“透過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計劃，向業主提供資助，以維修其樓宇”，可否告知屋宇署在有關計劃所負責的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旨在提供貸款予需要資助的私人樓宇業主，以便他們進行自願性或履行法定命令的改善樓宇及斜坡安全工程。在執行該貸款計劃時，我們須核證申請人的資格，檢視所申請的工程是否符合貸款資格及釐定申請人可獲批的貸款額。在 2005-06 年度，我們預算將會批核 2 500 宗貸款申請，涉及的新貸款額為 7,000 萬元。為處理這些工作，本署設有一個專責樓宇安全貸款小組，該小組由 1 名高級行政主任、2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會計主任、1 名二級會計主任、1 名行政助理及 13 名文書及秘書人員組成，每年職員開支總額為 56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